**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君）**

〔2015〕17号

当事人：杨君，女，1971年6月出生，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台南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杨君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杨君内幕交易的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2年6月17日，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董事长贾某某向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顾问）董事长季某某提出收购永福顾问的意向和动议。7月15日，恒顺电气、永福顾问正式商谈收购永福顾问事宜。8月1日恒顺电气公告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停牌。贾某某、季某某等人为上述事项的知情人。

二、杨君知悉相关信息并交易“恒顺电气”股票

2012年6月，贾某某请杨君联系青岛地铁公司的负责人洽谈业务。6月20日贾某某约请该负责人用餐，杨君作陪。在用餐过程中，杨君听到贾某某谈及恒顺电气与永福顾问正在商谈并购等业务信息。在知悉上述信息前，杨君账户并未交易过恒顺电气股票。其后，2012年6月26日至7月9日，杨君利用其本人账户，共买入恒顺电气股票147,983股。2012年11月28日至12月13日，卖出24,983股，未盈利。

杨君对其账户交易异常的情况并无合理解释：其一，杨君知悉前述信息后，杨君账户只交易了恒顺电气股票和常山股份股票。其中常山股份股票为亏损卖出，卖出常山股份股票的资金用于买入恒顺电气股票；其二，“杨君”账户开户以来交易的14只股票中，单只股票买入金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单只股票买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只有4只股票，其中买入恒顺电气股票的资金量最多；其三，“杨君”账户在2012年6月下旬之前未交易过恒顺电气股票，2012年6月下旬至7月下旬，“杨君”账户集中买入恒顺电气股票；其四，杨君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即把资金转入资金账户，主要用于买入恒顺电气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重组停牌公告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恒顺电气收购永福顾问事项的信息，在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杨君知悉上述信息并在该信息公开前买卖恒顺电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杨君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7月13日